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服务主要内容
1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4.12	内容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套成果;范围为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镇域范围,面积 79.01 平方公里。
2	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1.9.29	涡阳县下辖的 6 个重点镇全镇域,包括义门镇、西阳镇、高炉镇、楚店镇、龙山镇、马店集镇,总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
3	太仓港城(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浮桥镇部分村庄规划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0.21	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2021 年度太仓浮桥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项目,其中村庄包括新邵村、绿化村、方桥村、牌楼社区、九曲社区、三市村、江泾村、时思社区(含时思村)、周港村、黄泾村、马北村、老闸社区等 10 个行政村。
4	扬州市宝应县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及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宝应县山阳镇人民政府	2021.11.13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明确要求
5	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年-2035 年)	宝应县汜水镇人民政府	2021.12	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 年-2035 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明确要求,确定本次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任务
6	伊犁州那拉提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1.12.10	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2)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全套电子文件(含矢量图件)壹套。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

				<p>(3)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2021年12月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2021年12月-2022年5月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2022年6-10月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2022年11-12月 (若有除设计院自身之外的不可控原因而造成服务期限的延期,可酌情处理,相应进行顺延)</p> <p>(4)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p>
7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1-2035)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0	<p>服务内容:规划范围包括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璜土镇。西侧、南侧至江阴市界,北至长江,东至夏港街道东侧界线,面积221.6平方公里(包含长江)。主要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专题研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等内容。其中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基础分析和评价、园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格局、三区三线划定及用途管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产业发展布局、城乡品质建设、支撑体系建设及规划实施与保障等。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专题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工业园区发展现状评估、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目标及策略、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行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保障等。</p>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的有关规定,由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委员会(甲方)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内容及范围: 内容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全套成果;范围为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镇域范围,面积 79.01 平方公里。

2.2 规划编制的深度: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深度

2.3 规划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把握区域发展机遇,体现临江镇自身特色。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地形图: 1: 1000 电子文件壹套。

3.2.3 现状基础资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 乙方每次汇报后五日内。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



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乙方以收到定金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陆份。

4.3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全套电子文件(含矢量图片)壹套。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4.3.1 文字部分: 规划文本、说明、图集。

4.3.2 图纸部分(按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 | |
|---------------|---------------|
| 1) 区位分析图——长三角 | 2) 区位分析图——海门区 |
| 3) 镇域现状图 | 4) 镇域规划图 |
| 5)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 6) 镇域三线划定图 |
| 7)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8)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 9) 镇区用地现状图 | 10) 镇区用地规划图 |
| 11) 镇区规划结构图 | 12)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 13)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14) 镇区市政设施规划图 |



合同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4.4.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 2021年4月

4.4.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 2021年5月

4.4.3 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 2021年7月

4.4.4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2021年8月

（若有除设计院自身之外的不可控原因而造成服务期限的延期，可酌情处理，相应进行顺延）

4.5 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图集等。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收费，本合同的收费总额为¥1,680,000.00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含专家评审费、会务场务费等）。

5.2 付款方式（按规划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及时间

5.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即 50.4 万元；

5.2.2 规划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40%，即 67.2 万元；

5.2.3 完成最终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接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30%，即 50.4 万元。（以上付款均无息）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非甲方原因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乙方。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规划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限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月
1143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南通市海门区
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MZC20210317001-1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我中心组织的分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工程中,按照评标要求,经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1680000.00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个工作日内2021年04月12日至2021年04月14日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招标人(公章)



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4月12日

2、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委托方（甲方）：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涡阳县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甲 方：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招标人）

乙 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人）

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该项目的设计费：大写：伍佰肆拾万元（¥：5400000）

项目负责人：胡海波 身份证号码：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GYBZ0028

2、项目名称：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3、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详见设计任务书）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编制规划周期：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3035 年。

二、规划范围：

涡阳县下辖的 6 个重点镇全镇域，包括义门镇、西阳镇、高炉镇、楚店镇、龙山镇、马店集镇，总面积约 530 平方公里。

三、期限：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3035 年。

四、规划编制背景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文），明确提出构建多规融合的“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是从纵向看，对应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分五个层级，即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其中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偏重于实施性，是指导乡镇空间利用和城乡发展的总纲领。

目前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正式启动，为了更好的强调涡阳县全域一盘棋的发展理念，强调生态优先与集约发展理念，促进县城与各乡镇特别是重点镇能够上下统筹协调，



形成上下联动、竖向传导、良性互动的规划编制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应尽快启动镇级特别是重点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并做好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传导和衔接反馈。

五、规划原则

1、细化落实，管控落地。

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2、深化布局，以人为本。

在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

3、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六、规划范围

涡阳县下辖的6个重点镇全镇域，包括义门镇、西阳镇、高炉镇、楚店镇、龙山镇、马店集镇，总面积约530平方公里。

七、工作流程

1. 现状调查

通过现状调查分析和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准确把握乡镇发展现状、发展阶段和诉求，重点关注人口城镇化、经济产业、城乡建设、特色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内容。

2. 县域协调

与正在编制的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落实县级规划中相关传导内容，明确重点发展方向，统筹重大设施布局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3. 镇级组织

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域统筹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就乡镇规划充分酝酿讨论达成共识后，形成规划成果。

4. 部门评审

由涡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镇形成的成果进行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方案。



5. 成果审批

规划成果由涡阳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论证，经公示和审议后按规定报批，并上报备案。

6. 服务期限

结合省市时间要求编制，强调与《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一致。

八、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基础分析和评价

结合涡阳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加强对六个镇的全域资源进行调研评价，客观分析和演进各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情况、变化趋势、结构布局、空间绩效，总结特点和问题，提出规划编制的重点内容。

2、明晰各镇目标定位

在涡阳县级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衔接各镇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结合各镇自身发展条件与特色优势，明确各镇发展定位以及支撑目标定位实施落实的指标体系。

3、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系统谋划各镇未来的发展，处理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增量与存量、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种规划编制方式、管理手段的整合和统一的优势，从“规划理念-空间格局-资源配置-用途管制-规划传导”一脉相承，最终形成可操作的空间治理蓝图。

4、落实三区三线及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并进一步细化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一张图”。建立健全控制线管控机制，严格管控措施，细化各镇域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5、做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分类梳理各镇自然资源利用的特点和问题，按照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

6、引导镇域发展布局

依据各镇发展战略定位和自身产业发展优势，合理明确产业培育的方向和目标，优化产业结构，研究产业发展策略，并明确落实产业发展空间。同时，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



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并重点研究镇域村庄的发展策略与路径，按照产村相融的要求，合理构建村庄体系规模结构。

7、加强镇区品质建设

细化落实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镇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同时加强对镇区现状建设进行评估，结合镇区发展实际，制定旧村改造、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建筑节能改造、设施与环境提升等行动计划。明确挖掘整理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特色资源，提升镇区空间环境品质与特色塑造。

8、完善支撑体系建设

结合各镇在涡阳县域范围内承担的区域职能，合理明确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类型、规模和位置，统筹细化村庄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

9、强化规划传导与实施

明确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村庄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管控，并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九、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1. 文本

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2. 图件

主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及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 国土空间用途规划图；
-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 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 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规划图；
- 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

3. 数据库

4. 附件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

十、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 2、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 40%；
- 3、规划方案经县规委会审议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 4、规划成果报县级审批及政府备案后支付合同额的 10%。

十一、成果验收

- 1、先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对中标单位编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上级批准，即为合格。
- 2、勘测、验收费、评审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 3、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涡阳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要求及省市、国家相应规范的要求进行规划成果验收。

十二、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验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的成果资料。

十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 1、乙方在整个服务期内需安排一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的设计工作，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办理关键程序岗位人员变更手续时，项目法人应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处以合同价款的 5% 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关键设计时段应到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每缺一次，处以 1000 罚款，累计缺岗达 5 次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缺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保留



向乙方索赔损失的权利。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计入不良行为记录。特殊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意一人离开设计工作现场应该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招标人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注：本项目的所有罚款均从支付设计单位的设计费用中予以扣除。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设计工作现场，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负责人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认为是项目负责人的行为。

十七、主要责任

业主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作风正派、擅长管理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该项目各环节的协调管理工作。项目部建立健全监督、考勤制度，确保人员到岗、到位，及时发现制止违规行为，并将发现的违规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中标单位：应建立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健全质量检验制度，强化质量过程控制，自觉接受项目业主单位监督，项目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按有关规定经业主单位批准，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八、监管重点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延误工作成果阶段性交付时间，按项目延期天数计算罚金，项目延期一天罚金1000元。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签订合同（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成果提交及审批工作。

4、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5、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业主单位不能按时按项目进度支付设计款的；或非原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履约情况，或在实施过程中违反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机械



设备没有进入项目现场的，服务项目进度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以及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等，按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中标单位的不良行为纳入资信等级考评，扣除履约保证金，实行市场限制准入，在相关网站曝光，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二十、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二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见证方

2021 年 9 月 29 日

见证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 2021GYBZ0028-01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涡阳县各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并上报上级部门备案,现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5400000.00元; 工期: 30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胡海波。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22日



3、太仓港城（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浮桥镇部分村庄规划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港城（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浮桥镇部分村庄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太仓市

委托方：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设计技术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 8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太仓港城（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浮桥镇部分村庄规划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内容：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2021 年度太仓浮桥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项目，其中村庄包括新邵村、绿化村、方桥村、牌楼社区、九曲社区、三市村、丁泾村、时思社区（含时思村）、浪港村、茜泾村、马北村、老闸社区 12 个行政村。

(2) 范围：太仓市浮桥镇全域

(3)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编制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2021 年度太仓浮桥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指导太仓港城（浮桥镇）及相关村庄的发展。

(4)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现状调研及实地踏勘，对接上级规划主管部门，形成规划工作思路和方案构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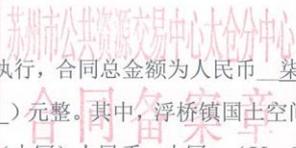
2、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中间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

3、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形成最终成果，组织方案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修改并提交合格成果。

进度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零捌万元（大写）人民币，小写：（¥：7080000.00）元整。其中，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小写：（¥：3480000.00）元整；2021 年度太仓浮桥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陆拾万元（大写）



人民币，小写：（¥：3600000.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包括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研究费、规划报告与图纸费、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4、付款步骤、方式：

(1) 合同内各分项独立付款。

(2) 各分项完成基础资料汇编、初步规划方案汇报后支付合同分项总金额的 20%，完成规划中间成果汇报后支付合同分项总金额 30%，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分项总金额的 40%，通过报批并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付清分项余款。

第四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委托完成的技术成果，除署名权由乙方享有



外，其他著作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



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印俊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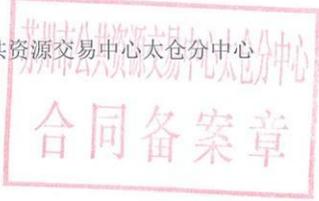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印 张伟

印 朱

备案方: 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TCGGZY-2021G176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公开招标标书（TCGGZY-2021G176）要求，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决定：贵单位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太仓港城（浮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浮桥镇部分村庄规划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080000.00元。请于2021年10月26日前同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4、扬州市宝应县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及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宝应县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及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 号：BYZCHC-2021029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山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宝应县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及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110000元）。

2.2 合同期限：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另外缴纳 / / 万元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报告,90天(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180天(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实际完成时间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9、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 提供成果文件5套

9.2 交付地点: 宝应县山阳镇人民政府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提交工作计划书后支付中标额的 30%，完成初步方案后支付中标额的 20%，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评审后支付中标额的 30%，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报批程序并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中标额的 2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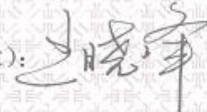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招标序号：BYZHC-2021029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宝应县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暨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招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协议书。请贵方派代表于2021年12月12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2日

中标范围和內容	宝应县山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暨城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	宝应县山阳镇境内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中标人资质类别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甲级
中标价	110.0万元	资格证书	自资规甲字21320062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其它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5、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

编号：BYZCHC-2021035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汜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明确要求，确定本次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任务：1、落实国家、省、市、县级战略要求，确定目标定位和指标体系，提出汜水镇全域空间发展战略；2、落实并细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本乡镇各类空间布局安排，明确汜水镇国土管制措施和落实路径；3、依据市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划准“三区三线”，提出分区分级分类的管制要求和具体措施；4、优化汜水镇全域空间格局，落实功能空间布局，提出生态空间开发格局、区域协调格局、城乡空间结构、产业发展布局、生态修复格局、乡村振兴格局等重大格局；5、汜水镇全域范围划分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分区，提出不同的规划指引和要素要求；6、提出汜水镇建设用地、水资源等重要资源要素的配置方案和保障措施，做好镇区存量土地的开发利用和镇区空间品质提升；7、确定汜水镇全域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布局；8、对涉及到扬州市宝应县汜水镇及周边城镇的重大空间布局，提出协调沟通机制和区域协作责任建议；9、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提出原则和要求；10、提出体制机制创新方案、配套政策体系和重大行动计划。最终形成汜水镇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成为未来汜水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对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其它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人民币（¥ 1490000元）。

2.2 合同期限：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另外缴纳 / 万元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汇报，180 天（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或中期汇报），360 天（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480 天（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以批复为准（实际完成时间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9.2 交付方式: 提供成果文件 8 套

9.3 交付地点: 宝应县汜水镇人民政府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初步汇报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规划通过专家评审，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8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违约服务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在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合同中无争议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应县汜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序号：BYZCHC-2021035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方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的招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协议书。请贵方派代表于2022年1月1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中标范围和内容	宝应县汜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		
工程地点	宝应县汜水境内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服务期限	480日历天
中标人资质类别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等级	甲级
中标价	149.0万元	资格证书	自资规甲字21320062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其它条件详见磋商文件		

6、伊犁州那拉提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合同编号：_____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伊犁州那拉提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伊犁州那拉提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甲乙双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2.1 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提交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包括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成果，现状地形图，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等。

(2)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



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或后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4)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2.2 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2)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陆套，全套电子文件（含矢量图件）壹套。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

(3)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 2021年12月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 2021年12月-2022年5月

规划成果论证评审时间： 2022年6-10月

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2022年11-12月

（若有除设计院自身之外的不可控原因而造成服务期限的延期，可酌情处理，相应进行顺延）

(4) 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等。



1.3 项目情况

1.3.1 项目名称：伊犁州那拉提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1.3.2 规划范围：包含那拉提镇域，那拉提风景名胜区范围。规划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

1.3.3 规划要求：满足国家级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体现那拉提地方特色。

1.4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985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圆整人民币）。

付款方式：按规划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30%，即 29.55 万元；

1.4.2 初步方案汇报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30%，即 29.55 万元；

1.4.3 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30%，即 29.55 万元；

1.4.4 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后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10%，即 9.85 万元；（以上付款均无息）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1.5.2 履行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景区；

1.5.3 履行方式：规划设计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1.7 其他事项

1.7.1 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1.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1.7.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伍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那拉提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JJP-2021-085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那拉提景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设计)		
	采购内容	那拉提镇国土空间规划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从特征分析、问题解析、规划解读等角度,综合研判那拉提在旅游服务、经济社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的机遇挑战。在此基础上明晰景镇目标定位、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三条控制线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促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在镇区层面细化用地布局、加强镇区空间品质建设,高质量建设配套设施服务景区;强化规划传导机制,落实规划“一张图”建设,加强规划的落地性,向上承接上位规划、向下指引村庄规划、详细规划。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新村1号		
	联系人	胡智行	联系电话	
中标价	小写: 98500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执行			
备 注	采购单位:(盖章)  2021年12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12月08日			

说明: 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7、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1-2035）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2021-2035）

委托方（甲方）：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

签订地点：江阴市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1-2035)(JYFZ2021G003)

2、服务内容: 规划范围包括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璜土镇。西侧、南侧至江阴市界,北至长江,东至夏港街道东侧界线,面积221.6平方公里(包含长江)。主要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专题研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等内容。其中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现状基础分析和评价、园区目标定位、国土空间格局、三区三线划定及用途管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产业发展布局、城乡品质建设、支撑体系建设及规划实施与保障等。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专题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工业园区发展现状评估、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目标及策略、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行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保障等。

3、服务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利港街道、璜土镇。西侧、南侧至江阴市界,北至长江,东至夏港街道东侧界线,面积221.6平方公里(包含长江),占江阴市域面积的24%。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980000元(小写), 叁佰玖拾捌万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



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接收的乙方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侵权成立，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1) 项目管理将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体系的要求执行；(2) 纳入院重点项目管理，选派优秀的项目团队，以保证本项目的良好运作与后期实施落地。

3、售后服务：对后续规划的实施反馈和动态维护提供技术咨询，保障规划跟踪评估服务的有效开展，促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按甲方开具并交付发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初步规划方案并经甲方核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规划形成中间成果提交并经甲方核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规划成果完成报批程序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各个阶段及时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0.05%的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10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并承担10%的违约金。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项目成果；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负责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协助乙方现场外业调查及相关资料搜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2、甲方负责组织审查工作，并及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和核实。

3、乙方须按设计内容和成果要求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并参加甲方的方案汇报、讨论，负责提供汇报、讨论所需要的材料和设计方案的介绍。

4、乙方负责根据汇报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设计延误的，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6、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对乙方做出处罚：



- 6.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 6.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6.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YFZ2021G003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在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2021-2035）采购项目中，经评委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叁佰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3980000.00 元），你单位必须于2021 年 10 月 23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1. 内容：（1）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工业园区转型升级改造专题研究。（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其它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采购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